

2023 年度江苏省司法厅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省级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4) 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省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省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设区市政府规章、设区市政府以及省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省政府批准的省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省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

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省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指导、监督监狱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 负责本系统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9)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省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省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江苏省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省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10) 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1) 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

律事务。

(12)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13) 规划、协调、指导全省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监狱及省属强制隔离戒毒单位领导班子，协助各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4) 管理监狱管理局。

(15)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省办秘书处、办公室、人事警务处、宣传教育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一处、立法二处、备案审查处、监狱和戒毒工作指导处、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立案处、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12348 协调指挥中心、法律援助中心、法制研究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司法厅。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江苏司法行政奋进“双争”的起始之年。这一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省委政法委决策部署，实施高质量发展“十大项目”，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全力强化政治建设。我们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出台《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两个《实施方案》，修订司法厅工作规则，做到总书记重要指示件件传达学习、件件贯彻落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创新构建“4321”总体布局，取得了“六个一”的实实在在成效。主动接受、全力配合省委巡视，制定厅党委五年巡察工作规划，对省戒毒局和无锡监狱党委开展巡视巡察联动，对 6 家监所党委和 1 家行业协会党委进行政治巡察，政治忠诚根基进一步筑牢。

全力深化法治实践。我们坚持抓实载体和健全机制有机统一，组织“一规划两方案”中期评估，部署实施依法治省“双提双评”专项行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督察反馈 60 项问题已整改完成 59 项。部署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联合省法院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建立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完成审核修改省地方立法项目 19 个，组织对 13 件省政府规章开展立法后评估，清理市县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万件，完成各级政府交办的合法性审查办件 5.8 万件，全省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3.2 万件。

全力服务中心大局。我们推动出台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推出全力支持和促进“四敢”12项举措，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产业链+法律服务”等被纳入全省促进经济回升向好“42条”“28条”。部署实施“律企携手同行服务制造强省”专项行动，推出法律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0项举措，推广数据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在线保护公证服务。率先启动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先导区建设，准动实施“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法治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效能持续放大。

全力提升惠民质效。我们始终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落脚点，连续第7年推出司法行政惠民实事，扎实办好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新建法律援助工作站点813个、远程公证服务点541个。创新打造“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成大中型司法所798个，建成司法行政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深入开展“法润江苏”系列活动，组织“八五”普法中期评估，举办省第十个国家宪法日活动，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万人讲法。出台加强中小型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全省律师总数超4.8万人，办理公证服务85万余件、仲裁案件2.8万件、司法鉴定案件17.8万件，为12万余名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圆满完成2个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组织工作。

全力守牢安全防线。我们巩固深化“十大安全”工作布局，深入开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专项行动，主动对接融入全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化解矛盾纠纷154万余件。

率先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积极推进法治薄弱村（社区）排查整治，开展“法治小区”建设试点。推行监狱执法办案全周期实质化审查，稳妥推进戒毒所改建收押轻刑犯监区试点工作，开展“社矫安帮工作争先提优年”活动，全省监狱连续 17 年、戒毒场所连续 9 年保持安全稳定。

全力锻造过硬队伍。我们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出台《加强厅直系统“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细则（试行）》。深化模范机关建设，厅直系统党支部分类达标定级达标率 95.9%，开展律师行业“党建提升专项行动”。厅党委在省级机关党的建设工作推进会议上作交流发言。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及省委具体办法有关规定，与驻厅纪检监察组建立全面从严治党“四项机制”，成立厅党委审计委员会。深化作风建设，开展“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健全抓落实“五项机制”，推出 20 个“我为基层解难题”项目。全系统 78 个集体和 207 名个人受到中央和省级表彰。

第二部分
江苏省司法厅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6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114.2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18.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80.6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969.07	本年支出合计	17,945.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8.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2.81
总计	18,577.83	总计	18,577.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司法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969.07	17,969.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8	46.9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8	46.9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8	46.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92.02	11,192.02						
20406	司法	11,038.02	11,038.02						
2040601	行政运行	7,972.02	7,972.0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00	52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2.00	17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60.00	36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79.00	179.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5.00	22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80.00	18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5.00	9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860.00	86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70.00	47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4.00	154.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4.00	15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99	2,27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2.99	2,272.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67	1,207.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38	285.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94	77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8.18	4,41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8.18	4,41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5.29	1,035.29						
2210202	提租补贴	3,382.89	3,382.89						
229	其他支出	32.90	32.90						
22999	其他支出	32.90	32.90						
2299999	其他支出	32.90	32.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945.02	14,572.39	3,372.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8		46.9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8		46.9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8		46.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14.24	7,881.22	3,233.02			
20406	司法	11,101.04	7,881.22	3,219.82			
2040601	行政运行	7,881.22	7,881.2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03		490.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2.26		262.26			
2040605	普法宣传	323.69		323.69			
2040606	律师管理	187.40		187.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0.09		230.0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24.55		324.55			
2040610	社区矫正	114.57		114.57			
2040612	法治建设	855.44		855.4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31.78		431.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20		13.2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20		13.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		12.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0		1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99	2,27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2.99	2,272.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67	1,207.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38	285.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94	77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8.18	4,41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8.18	4,41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5.29	1,035.29				
2210202	提租补贴	3,382.89	3,382.89				
229	其他支出	80.63		80.63			
22999	其他支出	80.63		80.63			
2299999	其他支出	80.63		80.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6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8	46.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114.24	11,114.2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00	12.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99	2,272.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18.18	4,418.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80.63	80.6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969.07	本年支出合计	17,945.02	17,945.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8.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2.81	632.8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8.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8,577.83	总计	18,577.83	18,577.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945.02	14,572.39	3,372.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8		46.9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8		46.9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8		46.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14.24	7,881.22	3,233.02
20406	司法	11,101.04	7,881.22	3,219.82
2040601	行政运行	7,881.22	7,881.2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03		490.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2.26		262.26
2040605	普法宣传	323.69		323.69
2040606	律师管理	187.40		187.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0.09		230.0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24.55		324.55
2040610	社区矫正	114.57		114.57
2040612	法治建设	855.44		855.4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31.78		431.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20		13.2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20		13.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		12.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0		1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99	2,27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2.99	2,272.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67	1,207.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38	285.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94	77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8.18	4,41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8.18	4,41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5.29	1,035.29	
2210202	提租补贴	3,382.89	3,382.89	
229	其他支出	80.63		80.63
22999	其他支出	80.63		80.63
2299999	其他支出	80.63		80.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572.39	12,438.39	2,13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47.38	10,547.38	
30101	基本工资	1,467.49	1,467.49	
30102	津贴补贴	4,319.42	4,319.42	
30103	奖金	1,699.68	1,699.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4.28	54.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77	570.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5.38	285.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18	0.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2	15.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5.29	1,035.29	
30114	医疗费	40.37	40.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9.20	1,05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7.28		2,057.28
30201	办公费	150.32		150.32
30202	印刷费	21.84		21.8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56		2.56
30206	电费	129.08		129.08
30207	邮电费	81.55		81.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1.09		211.09
30211	差旅费	79.93		79.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0.56		120.56
30214	租赁费	107.69		107.69

30215	会议费	5.74		5.74
30216	培训费	33.66		33.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9.46		9.4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4.12		4.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73		5.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4		6.84
30228	工会经费	171.80		171.80
30229	福利费	259.54		259.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40		9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87		243.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50		317.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1.01	1,891.01	
30301	离休费	258.69	258.69	
30302	退休费	1,630.97	1,630.9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75	0.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76.71		76.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31		25.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51.40	51.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945.02	14,572.39	3,372.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8		46.9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8		46.9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8		46.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14.24	7,881.22	3,233.02
20406	司法	11,101.04	7,881.22	3,219.82
2040601	行政运行	7,881.22	7,881.2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03		490.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2.26		262.26
2040605	普法宣传	323.69		323.69
2040606	律师管理	187.40		187.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0.09		230.0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24.55		324.55
2040610	社区矫正	114.57		114.57
2040612	法治建设	855.44		855.4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31.78		431.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20		13.2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20		13.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		12.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0		1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99	2,27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2.99	2,272.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67	1,207.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38	285.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94	77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8.18	4,41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8.18	4,41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5.29	1,035.29	
2210202	提租补贴	3,382.89	3,382.89	

229	其他支出	80.63		80.63
22999	其他支出	80.63		80.63
2299999	其他支出	80.63		80.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572.39	12,438.39	2,13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47.38	10,547.38	
30101	基本工资	1,467.49	1,467.49	
30102	津贴补贴	4,319.42	4,319.42	
30103	奖金	1,699.68	1,699.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4.28	54.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77	570.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5.38	285.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18	0.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2	15.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5.29	1,035.29	
30114	医疗费	40.37	40.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9.20	1,05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7.28		2,057.28
30201	办公费	150.32		150.32
30202	印刷费	21.84		21.8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56		2.56
30206	电费	129.08		129.08
30207	邮电费	81.55		81.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1.09		211.09
30211	差旅费	79.93		79.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0.56		120.56
30214	租赁费	107.69		107.69
30215	会议费	5.74		5.74
30216	培训费	33.66		33.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9.46		9.4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4.12		4.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73		5.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4		6.84
30228	工会经费	171.80		171.80
30229	福利费	259.54		259.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40		9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87		243.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50		317.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1.01	1,891.01	
30301	离休费	258.69	258.69	
30302	退休费	1,630.97	1,630.9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75	0.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76.71		76.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31		25.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51.40	51.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司法厅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2.40	85.00	137.40	43.00	94.40	40.00	225.00	293.50	151.87	3.98	137.40	43.00	94.40	10.49	170.42	292.4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2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3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5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2	参加会议人次(人)	1,313
组织培训次数(个)	27	参加培训人次(人)	2,5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司法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3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7.28
30201	办公费	150.32
30202	印刷费	21.8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56
30206	电费	129.08
30207	邮电费	81.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1.09
30211	差旅费	79.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0.56
30214	租赁费	107.69
30215	会议费	5.74
30216	培训费	33.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9.4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4.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4
30228	工会经费	171.80
30229	福利费	259.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76.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51.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315.9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0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5.9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9.6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5.74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577.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36.13 万元，减少 15.9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8,577.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969.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06.73 万元，减少 16.33%，变动原因：2023 年，根据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我厅各类经费收入较 2022 年较少，如：特定目标类“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项目”经费收入 154 万元，2022 年收入 1620 万元；AKTD 收入 32.90 万元，2022 年收入 112.60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4 万元，减少 4.61%，变动原因：结转结余金额变动属于正常浮动范围。

（二）支出决算总计 18,577.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7,945.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99.08 万元，减少 15.93%，变动原因：2023 年，根据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我厅各类经费支出较 2022 年较少，如：特定目标类“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项目”未支出，2022 年支出 1605.21 万元，较上年较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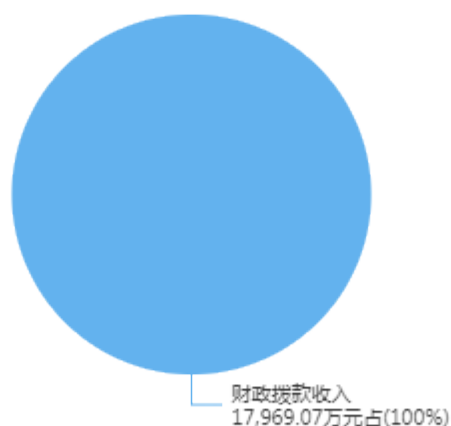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2.8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公用经费 90.80 万元、运转类项目经费 324.43 万元、特定目标类“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项目”155.59 万元、AKTD 项目 23.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7.06 万元，减少 17.8%，变动原因：按照省财政厅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执行进度要求，我厅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预算执行进度提高，结转结余金额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969.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69.0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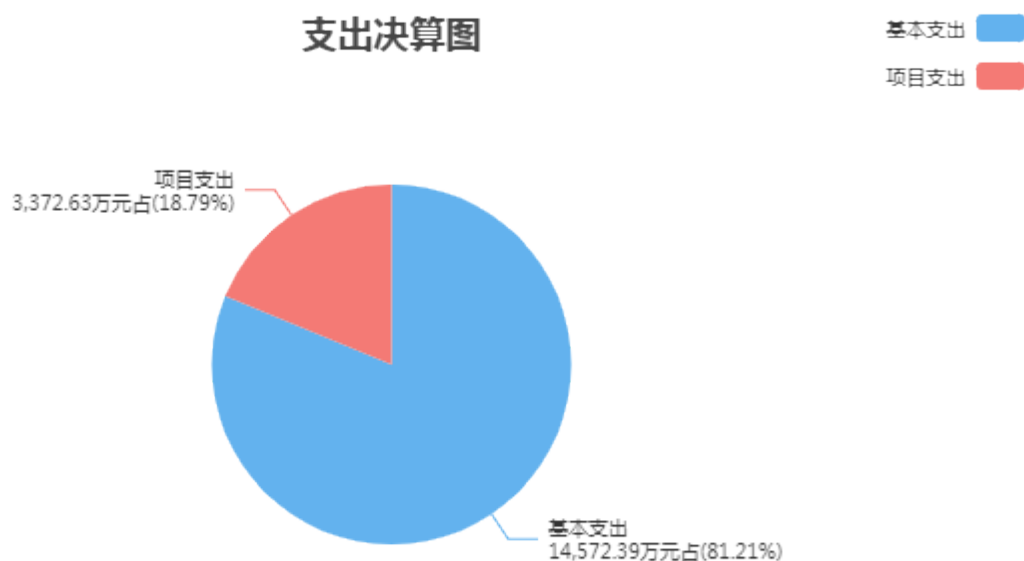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7,94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72.39 万元，占 81.21%；项目支出 3,372.63 万元，占 18.7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577.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36.13 万元，减少 15.99%，变动原因：2023 年，根据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我厅各类经费支出较 2022 年较少，如：特定目标类“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项目”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

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945.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8,806.1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6.9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工作实际，年中追加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费 43 万元、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 3.98 万元。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429.95 万元，支出决算 7,88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省财政厅部署要求，压减行政运行经费，同时按照公用经费节支要求，公用经费结余 90.80 万元。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25 万元，支出决算 49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相关经费本年有结余。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172 万元，

支出决算 26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支出决算数含上年结转结余金额，高于本年预算收入数。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360 万元，支出决算 32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相关经费本年有结余。

5.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 179 万元，支出决算 1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支出决算数含上年结转结余金额，高于本年预算收入数。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225 万元，支出决算 23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支出决算数含上年结转结余金额，高于本年预算收入数。

7.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 180 万元，支出决算 32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支出决算数含上年结转结余金额，高于本年预算收入数。

8.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95 万元，支出决算 11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支出决算数含上年结转结余金额，高于本年预算收入数。

9.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860 万元，支出决算 85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相关经费本年有结余。

10. 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470 万元，支出决算 43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相关经费本年有结余。

1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其他公共安全支出为上年暂存结余支出，不在年初预算体现。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含上年暂存结余支出，同时本年特定目标类项目不在年初预算中编制，年中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不在年初预算体现。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28.7 万元，支出决算 1,20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工作实际，年中追加相关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85.38 万元，支出决算 28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777.91 万元，支出决算 77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工作实际，年中追加相关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35.29 万元，支出决算 1,03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382.89 万元，支出决算 3,38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0.6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其他支出含上年暂存结余支出，同时本年特定目标类项目不在年初预算中编制，年中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不在年初预算体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572.3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438.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945.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99.08 万元，减少 15.93%，变动原因：2023 年，根据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我厅各类经费支出较 2022 年较少，如：特定目标类“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项目”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572.3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438.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5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13 万元，变动原因：根据工作实际，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98 万元，同时申请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费 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9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7.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47%；公务接待费支出 10.4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91%。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厅因公出国预算 85 万元，根据工作实际，决算支出 3.98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6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公出国经费依据工作实际开支。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1 人次。开支内容：因公出访新加坡、阿联酋、韩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3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43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开支内容：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6.2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49 万元，接待 25 批次，358 人次，开支内容：有来函的国内公务接待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0.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5.7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会议费支出减少。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2 个，参加会议 1313 人次，开支内容：按照财政开支标准在定点会议酒店召开的一系列会议工作。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9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92.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6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按照年初培训计划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7 个，组织培训 2572 人次，开支内容：按照财政开支标准在定点培训酒店召开的一系列培训工作。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53 万元，增长 8.85%，变动原因：2022 年，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年内压减公用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5.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5.9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9.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5.7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3.54%。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4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066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18,806.12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066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806.12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

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